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竟雄先生、王路阳先生及其配偶同时与融信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融信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竟雄先生、王路阳先生及其配偶为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保证合同》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丙方）为《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乙方（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甲方（融信租赁）同意丙方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售后回租合同》概述：

- 1、融资租赁标的物：公司设备（自动立式插件机等 11 台设备）
- 2、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融资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 元）

4、租赁期限：36 个月

5、交易内容：公司为融通资金，将所拥有的部分设备出售给融信租赁，同时融信租赁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给公司使用。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竟雄（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50.13%的股份。

蒋意意（女），与王竟雄为夫妻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路阳（男），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竟雄为父子关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0%的股份。

叶承红（女），与王路阳为夫妻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关联交易范围内。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承兑汇票、应收帐款保理等信用品种。

同意上述贷款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格威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质押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自然人
叶承红	泉州市鲤城区后城*号*幢*室	是
王路阳	泉州市鲤城区后城*号*幢*室	是
蒋意意	泉州市鲤城区后城*号*幢*室	是
王竞雄	泉州市鲤城区后城*号*幢*室	是

（二）关联关系

王竞雄（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50.13% 的股份。

蒋意意（女），与王竞雄为夫妻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路阳（男），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竞雄为父子关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0% 的股份。

叶承红（女），与王路阳为夫妻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丙方）为《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乙方（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甲方（融信租赁）同意丙方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裕性，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存在该情形。

（三）利益转移方向

不存在该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融通资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之关联事项是为了公司尽快取得经营流动资金，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不存在该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售后回租合同》、《保证合同》。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0日